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法律禁止發佈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向該等地方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及

視作出售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實環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nvironment、Global Envirotech、環投香港及復旦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已同意收購及Global Environment已同意出售Global Envirotech之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於本公告日期，Global Enviro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環投香港持有復旦水務92.15%之註冊資本。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68,820,000元（相等於約1,335,691,000港元），由上實環境通過現金金額人民幣151,701,741元（相等於約189,58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132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總計1,560,000,000股上實環境股本中之普通股相結合的方式支付。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外，上實環境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Global Environment收到相關債權人賬目10日內償還結欠環投香港人民幣479,180,000元（相等於約598,825,000港元）之債項。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000,000元（相等於約1,934,51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悉數配售代價股份，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將由約41.85%減少至約35.9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因上實環境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其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實環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nvironment、Global Envirotech、環投香港及復旦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已同意收購及Global Environment已同意出售Global Envirotech之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於本公告日期，Global Enviro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環投香港持有復旦水務92.15%之註冊資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a) 上實環境（作為買方）；
- (b) Global Environment（作為賣方）；
- (c) Global Envirotech（作為目標公司）；
- (d) 環投香港（作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復旦水務（作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上實環境已同意收購及Global Environment已同意出售Global Envirotech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lobal Environmen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68,820,000元（相等於約1,335,691,000港元），乃由上實環境及Global Environment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a) Global集團之盈利及增長潛力；(b) 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淨值；及(c) 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評估報告。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外，上實環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同意自Global Environment收到相關債權人賬目10日內償還結欠環投香港人民幣479,180,000元（相等於約598,825,000港元）之債項。

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000,000元（相等於約1,934,516,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向上實環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撥資。董事會認為，總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上實環境向Global Environment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如下：

- (1) 金額人民幣151,701,741元（相等於約189,58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作定金（「**定金**」）；及
- (2) 餘額人民幣917,118,259元（相等於約1,146,111,000港元）將由上實環境向Global Environment及／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132新加坡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上實環境股本中總計1,56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發行價較上實環境股本中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訂日期的整個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之成交量的加權平均價折讓12.2%。

定金將由上實環境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0日內以美元支付。作為定金付款保障，Global Environment將簽署一份以上實環境為受益人將其於Global Envirotech之20%權益作抵押之股份押記。

根據買賣協議，(a) 代價股份之98%（「**部分代價股份**」）將由上實環境於達成先決條件 I（定義見下文）後配發及發行；及 (b) 代價股份之餘下2%（「**餘下代價股份**」）將由上實環境於達成先決條件 II（定義見下文）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

權利及地位

代價股份將入賬作繳足，且不附帶及免於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或應計所有權利，以及與上實環境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調整

倘買賣協議日期及部分代價股份及／或餘下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上實環境於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代價股份數目（「**經調整代價股份**」）及發行價（「**經調整發行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經調整發行價 = 發行價 x 調整比例（定義見下文）

經調整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x 發行價）／ 經調整發行價

「**調整比例**」應指將併入或分拆為上實環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一股股份之股份比例。為供說明：(a)倘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則調整比例將為5；或(b)倘一股股份分拆為五股股份，則調整比例將為0.2。

完成

收購事項（包括由上實環境配發及發行部分代價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或上實環境及Global Environment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上實環境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90日內或上實環境及Global Environment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先決條件 I**」）方告完成：

將由Global Environment達成之先決條件

- (a) Global Environment已妥為簽署一份以上實環境為受益人將其於Global Envirotech之20%權益作抵押之股份押記；
- (b) Global Environment向上實環境（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視為於及截至完成日具有同等效力。Global集團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Global集團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c) 已取得所有規定同意（無上實環境不可接納之限制或規限）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及不限於Global Environment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必要）及彼等各自董事會批准；

將由上實環境達成之先決條件

- (a) 上實環境向Global Environment作出之擔保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視為於及截至完成日具有同等效力。上實環境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上實環境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b) 已取得所有規定同意（無Global Environment不可接納之限制或規限）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及不限於上實環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必要）及彼等各自董事會以及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對於收購事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批准；
- (c) 上實環境及其顧問對Global集團將進行法律、財務及架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上實環境全權酌情信納；
- (d) 已收到新交所對（其中包括）代價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的不可撤回原則批准（「上市批准」），以及上市批准可能附有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之任何有關條件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令新交所信納或獲新交所豁免；及
- (e) 除人民幣479,180,000元（相等於約598,825,000港元）結欠債項外，環投香港及Global Environment賬簿中任何結欠負債已變更至上實環境或上實環境的任何指定方。

上實環境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 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九十日內或由Global集團及上實環境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lobal Environment向上實環境（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於及截至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之日期（「餘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視為於及截至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日期具有同等效力。Global集團已於餘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前由Global集團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b) Global Environment向上實環境提供憑證（令上實環境信納）列示上海科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結欠復旦水務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4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清償。

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獨立估值師主要依賴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比較法釐定復旦水務集團之公平值估算。因此，獨立評估師之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刊發補充公告，當中將載述（其中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董事會函件載述其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確認按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會計政策及估值項下之計算之結果。

有關復旦水務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復旦水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2,965,000 (相等於約 78,687,000 港元)	80,803,000 (相等於約 100,979,000 港元)
除稅後純利	59,790,000 (相等於約 74,719,000 港元)	77,143,000 (相等於約 96,405,000 港元)

復旦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511,863,000元（相等於約639,669,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 – 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上實環境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最高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上實環境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27%及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3.9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實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5%。假設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上實環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99%。

因此，本公司於上實環境的權益將減少約5.86%，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於上實環境權益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因上實環境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其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實環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本集團於上實環境之股權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由41.85%攤薄至35.99%，預期本集團將以權益交易處理代價股份。人民幣917,118,259之代價（相等於約1,146,111,000港元）與本集團應佔上實環境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變動之間的差額11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41,000,000港元）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lobal 集團在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和廣東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其項目地點對於集團具有非常顯著的戰略意義，為上實環境提供一個潛在平台可在相關地區獲得更多投資機會。是項收購是對上實環境現有業務和運營能力的一個戰略性提升和補充，給上實環境收購一個與其日常業務同一領域實體的機會，可以拓展上實環境現有的業務運營，包括擴大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和日處理能力，從而促進股東的增值。

有關本公司及上實環境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環境是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極投資及經營環保項目，在中國環保行業經營十多年。上實環境集團目前於中國14個直轄市及省份擁有超過40個水項目及三個固廢發電項目。

有關GLOBAL集團之資料

Global Envirotech 及環投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復旦水務集團主要從事水處理工程及水生態修復內的研究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水處理材料及設備的開發，並且在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及廣東擁有10個相關業務的項目，其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約1,000,000噸。

於本公告日期, Global Envirotech擁有環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環投香港擁有復旦水務註冊資本之92.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悉數配售代價股份，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將由約41.85%減少至約35.9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因上實環境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其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Global Envirotech 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經調整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股份」一節
「經調發行價」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股份」一節
「餘下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餘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	定義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定義見本公告「完成」一節
「先決條件 I」	定義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 II」	定義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視作出售事項」	定義見本公告「視作出售事項 – 本公司於上實環境之權益變動」一節
「按金」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復旦附屬公司」	復旦水務各附屬公司
「復旦水務」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復旦水務集團」	復旦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Global Environment」	Global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Global Envirotech」	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 100 美元，共計 100 股普通股
「Global 集團」	包括 Global Envirotech、環投香港、復旦水務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環投香港」	環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 10,000 美元，共計 10,000 股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上海國際招標有限公司，由上實環境委聘就收購事項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基於表面信息的公允值估算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上市批准」	定義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上實環境、Global Environment、Global Envirotech、環投香港及復旦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上實環境已同意收購及 Global Environment 已同意出售 Global Envirotech 之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上實環境集團」	上實環境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附屬公司」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評估報告」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出有關復旦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2.15% 權益估值之評估報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已採用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4538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002元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